

湛江市卫生健康局

关于批复 2021 年度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及所属事业单位单位预算的通知

湛江中心人民医院

2021 年部门预算财政已经批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预算项目

(一) 总收支预算。你单位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7784.17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2784.1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00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—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— 万元，事业收入 — 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— 万元，其他收入 — 万元。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，相应安排你单位支出总预算 7784.17 万元。

(二) 预算拨款具体构成：基本支出 2784.17 万元，项目支出 5000 万元。

二、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要求

(一) 依法组织收入，确保应收尽收。各单位要依照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加大收入管理工作力度，积极组织各项收入，严格按照规定的科目、级次、缴库方式，及时足额上缴财政。严



禁违反规定，擅自减征、免征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，提高征收标准。对取消、停征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，不得拖延或采取其他名目、方式变相继续收取。各项非税收入要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预算执行，加速支出进度。各单位要按照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批复的单位预算，结合年度工作任务，科学合理安排支出，不得擅自调整、混用预算科目和预算项目。2021 年预算执行中，除政策性因素外，单位收支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，严格控制预算调剂，民生类、事业发展类和基建类项目不能调剂用于部门经费。各单位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着力提高单位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。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的使用管理，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消化结余资金，市政府将定期对市直部门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考核。同时，市财政将按照中央、省市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力度。

（三）坚持勤俭节约，压缩行政成本。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要求。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，严控新增支出，除部门履职必要的运转性支出外，对部门预算一般性下班过目支出按不低于 10% 予以压减，坚决制止铺张浪费，大力压减费非刚性、非急需支出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、会议费及培训费。严控年中新增常规性支出，除重点必保支出及应急救灾事项外，其余支出一律不得新增安排。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，加强财务报销审核，对超范围、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。



（四）加强监督检查，推进预算公开。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，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对本单位预算执行跟踪和监督检查工作，按照标准考核评价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并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要求，各单位要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”的原则，除涉及国家机密外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

各单位要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及中央、省和我市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在2020年3月9日前通过单位网站、新闻媒体等公开2020年预算相关信息，并永久保留，其中当年预算应当公开在网站的醒目位置；没有门户网站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2021年预算相关信息，妥善做好解释工作。

附件：2021年预算批复表格

